

辽宁师范大学师范类本科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和《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精神，从2022年起，我校师范类本科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为落实免试认定改革方案，规范师范类本科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旨在彰显学校教师教育特色，规范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师范类本科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提升本科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免试认定改革，让真正爱教、忠教、善教的优秀人才成为教师队伍后备军，努力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学生为2022届及以后毕业的应届师范类本科生，适用专业为《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免试认定改革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名单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1号）中所列我校师范类专业。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能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的免试

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各相关学院负责人组成。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师范类本科生的培养要求，领导、协调、监督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教务处处长任组长的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主管师范生培养的副处长兼任，成员为教务处副处长、各相关学院主管院长及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考核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师范类本科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审核考核结果，对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并核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第六条 各相关培养单位成立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一把手”任组长，成员由教学副院长、副书记、系主任、学科教学论教师、辅导员、教学秘书组成。学院考核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培养过程性考核，并配合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章 考核实施及证书颁发

第七条 校内师范类本科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每年组织一次，一般在春季学期进行。

第八条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分为两部分，包含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由相关学院根据学校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并进行综合评定，考核结果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上报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备案。

培养过程性考核包含以下四方面：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

1.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坚持正确育人导向，重视师范类本科生思想品德及师德教育，将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纳入考核范围，并实施一票否决制。

2.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

重视师范类专业建设和教师教育课程建设，全面考核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通过相关考试或考核，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

3.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

加强教育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通过教育见习、实习、研习、课例分析、班级与课程管理实务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确保教育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

4.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

全面考核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教学观摩、案例教学、微课教学、三字一话等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确保达到师范类本科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形式为笔试，由通识教育、学科教育两部分构成。参照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内容包含教育学、心理学、综合素养、学科教学等。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组织工作包括以下四方面：

1.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由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命题，

各培养单位配合实施。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命题专家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组成，确保命题工作公平、公正、有序。

2.各培养单位组织报名。师范类本科生依据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能力标准要求，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师范类本科生报名考核学段学科对照表（详见附件 1、2），自愿报名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3.各培养单位分类确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的考核科目（详见附件 3）对以幼儿园、小学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类本科生，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和培养目标，申请认定相应的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附件 1）。对以初级中学学科教师、高级中学学科教师、中职文化课学科教师、中职专业课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类本科生（附件 2），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须包含“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测试内容）和培养目标，申请认定相应任教学科的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对以初级中学教师、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但所学专业没有明确教学学科和教学专业的师范类本科生（附件 2），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在培养过程性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中要着重考查“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考核合格的，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和培养目标，申请认定相应任教学科的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参加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师范类本科生，其任教学段和学科应与学生主修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专业一致。此外，根据自愿原则，符合免试认定改革条件的师范类本科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后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4.学校统一组织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并根据考试标准和当次考试情况合理控制考核合格率，严格划定合格分数线。

5.免考条件

在完成培养过程性考核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的师范类本科生可申请免考相关测试。注：申请教师资格种类需与培养目标一致。

主修专业通过第三级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师范类本科生，可申请免考，直接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有笔试科目成绩合格（考试科目与培养方案一致）。

第九条 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均通过后，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3年，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及师德情况、任教学段和任教科目、有效期起止时间等，由教育部统一制定样式。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师范类本科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第十条 师范类本科生在学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

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预算经费，学院统筹人才培养经费，确保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是师范类本科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相关部门和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管理，抓好考核中的关键环节，确保师范类本科生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 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